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其明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其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其明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01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2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03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4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再者，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6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
07 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08 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
09 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故在數罪併罰，
10 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若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11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
12 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
15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該判決
1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苗栗地
18 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19 並於民國113年6月5日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16、17至19所
20 示之罪刑，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113年度金
21 訴字第204號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1年8月，並
22 於113年11月5日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
23 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7
24 年4月之範圍。

25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8至12、1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26 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7、13至15、17至19所示之罪所
27 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即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
28 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受刑人請
29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而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
30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紙在卷可佐。而
3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7、13至15、17至19所示之罪，雖

01 屬得易科罰金之刑，惟依上揭說明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
02 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故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
03 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四)聲請人依法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
06 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
07 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
08 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
09 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10 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
11 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2 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考量受
13 刑人之意見（見上開數罪併罰聲請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如主文所示。

15 (五)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業經原
16 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
17 役，以1,000元折算1日，因其所犯其餘附表所示之罪並無罰
18 金刑之宣告，且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是
19 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0 示，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2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詹淳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表：受刑人「謝其明」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3
--------	---	---	---

(續上頁)

01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3日	111年8月2日	111年8月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9140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8185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818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苗簡字第1252號	111年度易字第568號
	判決日	111年11月24日	112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苗簡字第1252號	111年度易字第568號
	確定日	111年12月21日	112年3月8日
備 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152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152號
	編號1至11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恐嚇取財得利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5日	111年6月15日	110年11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75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756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695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02號	112年度易字第702號
	判決日	112年8月9日	112年11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02號	112年度易字第707號
	確定日	112年9月13日	112年12月26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7531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7531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2號
	編號1至11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		

01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恐嚇取財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10日	111年5月19日	111年5月1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695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7512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7512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07號	112年度易字第727號
	判決日	112年11月16日	112年11月24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07號	112年度易字第727號
	確定日	112年12月26日	113年1月4日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9號
	編號1至11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恐嚇取財得利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23日	111年5月23日	111年10月3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7512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7512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643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27號	112年度易字第727號
	判決日	112年11月24日	113年1月1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27號	112年度易字第727號
	確定日	113年1月4日	113年2月15日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86號
	編號1至11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		

01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23日	111年8月29日	111年9月2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643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643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64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491號	112年度易字第491號
	判決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491號	112年度易字第491號
	確定日	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15日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8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8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87號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竊盜	洗錢防制法	恐嚇取財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共三次)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000元 (共七次)	有期徒刑6月 (共二十六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17至19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20,000元	
犯罪日期	11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9日	111年1月10日至同年2月17日	111年4月29日至111年5月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40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40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4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判決日	113年9月27日	113年9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確定日	113年11月5日	113年11月5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92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921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921號

編號	19	(以下空白)	
罪名	恐嚇取財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編號17至19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20,000元		
犯罪日期	111年5月19日9時之前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5140號等		
最後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判決日	113年9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	
	確定日	113年11月5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921號		